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0990067793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2項，建請訂定縣(市)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說明二所列事項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一案，配合預算編製及執行，本院定為100年1月1日，並已函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本院所屬機關與各改制直轄市政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內政部99年11月8日台內民字第0990225078號函、財政部99年11月19日台財庫字第09900474660號函及本院主計處99年11月23日處忠六字第0990007103號函。
- 二、稅課收入劃分及補助收入（含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、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與比率）之調整。改制直轄市依法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法定支出之調整。業務功能調整涉及經費隨同移轉之項目，經中央機關與各改制直轄市協調獲致共識自99年12月25日實施者之收支移撥調整。
- 三、至於涉及收支隨同移轉之其餘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，依中央各機關與改制直轄市協商確定日期再予調整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處

副本：電 2010/12/24 10:09:43 內政